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增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
- (三) 臺北市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

為使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本校校服為運動服，其樣式如下：
 1. 短袖：於左胸口繡有新湖國小校徽，為搭配紅色、藍色橫紋線條之白色上衣，領口為紅色，邊緣為藍色。
 2. 長袖：於左胸口繡有新湖國小校徽，為搭配紅色、藍色橫紋線條之白色上衣，領口為紅色，邊緣為藍色。袖口處為紅藍色束口。
 3. 短褲：男生為深藍色短褲；女生為紅色短褲。
 4. 長褲：為深藍色褲子，右後方有一口袋印有新湖字樣。
- (二) 本校統一訂製學生名牌，於每學年初納入學生繳費四聯單項目之一。每學年度開學發放新名牌後一週內，應將名牌縫置校服（含短袖、長袖）左胸處，位於校徽上方距離約一公分。
- (三) 本校每週二召開兒童朝會，全校學生須穿著校服到校，其餘上課日可著便服。
- (四) 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配合穿著學校規定之校服。
- (五) 若班級（學年服）有其統一班服（學年服）者，可依導師規定擇一日為班服（學年服）日。若因課程、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得依實際情況調整。
- (六) 季節變化時，學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穿著校服遇天冷時，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
- (七) 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八) 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 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 (四) 在校期間，請穿著包覆腳趾之鞋款如皮鞋、運動鞋，非正當理由，請勿於校內著拖鞋、涼鞋、打赤腳。若因傷勢所需或課程、活動而有特殊鞋款需求，則不在此限。

五、其他注意事項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如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等。

六、本規定提 110 年 1 月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議決，於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

經 110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後，如須修正或重新審議，應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

新湖國小校服（運動服）圖片

項目	正面照	反面照
短袖上衣		
長袖上衣		
長褲		
短褲	男生	男生
		
	女生	女生
		

生教組長

代理教師兼
生教組長 何晟維
0120/1540

學務主任

學生事務處
教師 曾國基
學生事務處主任
0120/1655

校長

臺北市內湖區
新湖國民小學
校長 林芳如
0120/1615